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喻荣虎律师就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参与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10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暨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06 年 11 月 1 日和 2006 年 11 月 8 日两次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催告通知，进行了重复性披露。

经审查，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4:30 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非文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2、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确认，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6 年 11 月 13 日 9:30 至 2006 年 11 月 13 日 15:00，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验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11 月 9 日，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72,800,000 股，皆为有限制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经核查，股东代理人均已得到有效授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计 83 名，代表股份 1,038,967 股。

据此，在现场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共计 88 名，共代表股份 73,838,967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59.79%。

2、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除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权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其中，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没有提出异议。网络投票结果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

经验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赞成票 72,973,824 股，反对票 626,846 股，弃权票 238,297 股，赞成票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8.83%。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①发行方式。赞成票 72,957,406 股，反对票 429,060 股，弃权票 452,501 股，赞成票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8.81%。

②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赞成票 72,883,909 股，反对票 263,865 股，弃权票 691,193 股，赞成票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8.71%。

③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赞成票 72,841,405 股，反对票 283,728 股，弃权票 713,834 股，赞成票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8.65%。

④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赞成票 72,877,909 股，反对票 264,524 股，弃权票 696,534 股，赞成票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8.70%。

⑤上市地点。赞成票 72,877,909 股，反对票 254,224 股，弃权票 706,834 股，赞成票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8.70%。

⑥发行价格。赞成票 72,877,909 股，反对票 251,224 股，弃权票 709,834 股，赞成票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8.70%。

⑦发行股份的禁售期。赞成票 72,877,909 股，反对票 258,524 股，弃权票 702,534 股，赞成票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8.70%。

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赞成票 72,877,909 股，反对票 241,224 股，弃权票 719,834 股，赞成票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8.70%。

⑨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赞成票 72,881,289 股，反对票 285,924 股，弃权票 671,754 股，赞成票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8.70%。

⑩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赞成票 72,877,909 股，反对票 241,224 股，弃权票 719,834 股，赞成票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8.70%。

3、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投入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①年产 10000 吨精密黄铜带技术改造项目。赞成票 72,877,909 股，反对票 243,252 股，弃权票 717,806 股，赞成票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8.70%。

②年产 10000 吨精密紫铜带技术改造项目。赞成票 72,877,909 股，反对票 241,224 股，弃权票 719,834 股，赞成票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8.70%。

③年产 15000 吨引线框架铜带项目。赞成票 72,877,909 股，反对票 241,224 股，弃权票 719,834 股，赞成票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8.70%。

4、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赞成票 72,877,909 股，反对票 246,762 股，弃权票 714,296 股，赞成票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8.70%。

5、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赞成票 72,877,909 股，反对票 246,762 股，弃权票 714,296 股，赞成票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8.70%。

6、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赞成票 72,877,909 股，反对票 224,030 股，弃权票 737,028 股，赞成票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8.70%。

7、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2006 年修订）》。赞成票 72,877,909 股，反对票 224,030 股，弃权票 737,028 股，赞成票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8.70%。

8、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06 年修订）》。赞成票 72,877,909 股，反对票 224,030 股，弃权票 737,028 股，赞成票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8.70%。

9、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06 年修订）》。赞成票 72,877,909 股，反对票 224,030 股，弃权票 737,028 股，赞成票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8.7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李琦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赞成票 72,904,919 股，反对票 223,520 股，弃权票 710,528 股，赞成票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8.74%。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所列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告。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喻荣虎

2006年11月13日